

南投縣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府授教家字第 1090095602 號函頒實施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輔導本縣各級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南投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私立機構、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備〉案之社團法人、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 三、計畫參加對象以弱勢優先，各項申請計畫以下列家庭人員為主要對象者，優先補助。(一) 原住民家庭。(二) 低收入戶家庭。(三) 身心障礙者家庭。(四)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五) 新移民配偶家庭。(六) 受刑人家庭。(七) 未成年結婚之家庭。(八) 再婚及繼親家庭。(九) 其他需接受優先服務之家庭。
- 四、各項申請計畫辦理方式及內涵如下：
 - (一) 辦理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座談、演講、研習、營隊、影片賞析、親子共學、家庭閱讀、成長團體、讀書會、種子人員培訓、個案輔導、研討會、觀摩會及其他等方式為之，以增進學員家庭教育各項知能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二) 活動內涵：
 1.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2.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3.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4.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5.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6.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7.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家人關係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多元文化等家庭教育活動。
- 五、本要點對於同一單位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如為配合本府相關家庭教育計畫者不在此限，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講師鐘點費，以有授課事實者為限，按下列標準補助：
 1. 外聘教授，每節鐘點費新臺幣二千元。

2. 內聘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新臺幣一千元；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含退休人員），每節鐘點費新臺幣一千元。

（二）外地講師交通費、住宿費（有住宿之事實者）：比照相當職級之差旅支給標準。

（三）誤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計。

（四）場地租借費：依實際費用標準支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五）場地佈置費：依實際費用標準支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六）講義資料費：最高每人新臺幣一百元。

（七）材料費：最高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不含讀書會指定用書）。

（八）雜支（含照相、文具、紙張、印刷、文宣及郵電費）：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內支用。

（九）申請補助項目為服裝或設施設備者，不予補助。

六、申請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於活動開始前一個禮拜，檢附公文、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民間團體應再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十五日內，檢附領據、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等資料函送本中心辦理核銷，成果報告應檢附 4 張以上活動照片。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於計畫書、邀請函或舉辦活動會場標示本府及本中心補助字樣，並於請款核銷時檢具前項之相關證明，以憑撥付。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時程表執行計畫，如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須於事前函報本中心辦理變更計畫核定。凡未依原計畫執行或經費運用與原補助計畫內容不符者，本中心得廢止補助。

（二）本中心得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未依計畫執行辦理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三年內參加「南投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單位評選要點」之徵選，如不參加者，暫停補助一年。

九、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二) 主辦單位：(申請補助之單位)

(三) 協辦單位：(如無可刪除)(指導、主辦、協辦單位人員為內聘講師)

三、日期及時間：

四、活動地點：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六、辦理方式與內容：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概算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自籌或 其他來源	申請補助	備註欄
講師鐘點費	時						內、外聘
紅布條	條						
便當	個						
茶水費	人						
講義印製	本						
雜支	式						不能超過計畫 5%
小計							

九、經費來源：(請註明申請其它單位補助、自籌)(如有對外收費及收費基準，亦請註明)

◎課程表

上課次數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2				

◎講師名冊

課程名稱 /主題內容	講師姓名	服務單位	學歷	經歷 /教學簡歷	內聘 /外聘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